

苗栗縣通霄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98.11.18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9381 號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。
- 二、100.07.22 臺特教字第 1000127866 號「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。」
- 三、101.07.24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給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，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自信，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
參、對象：

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經由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安置之各類具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學生。

肆、服務內容：

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，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
伍、服務範圍：

以學校內舉行之學習評量為主，學生得以接受包括平時、定期及其他重要學習評量時，應依其需求獲得評量服務。

陸、作業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學生學習能力評估結果列出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。
- 二、特推會討論學生所需要評量服務之項目與方式，經會議決議後執行，並將具體實施情形及成效紀錄在 IEP 中。

柒、調整評量項目與方式：

學校應配合調整評量服務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執行相關評量服務之項目及方式：

- 一、試場服務如下：

- (一)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- (二)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- (三)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- (四)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，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，應另依第陸點規定提出申請。並記錄於 IEP 中。

二、輔具服務如下：

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自備輔具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三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如下：

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，包括試題之信度、效度、鑑別度，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。

因應上述調整之要求，校內教務處需於考前一週內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，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，應負擔完整之保密責任。

四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如下：

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捌、彈性調整評量成績：

彈性調整評量成績依下列各種特殊教育實施方式不同而有部分調整：

一、平時成績：

- (一)抽離課程：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，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，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。
- (二)外加課程：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，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商議，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。
- (三)非 IEP 服務科目：如該科目非屬特教老師 IEP 服務科目，應由該任課老師衡酌學生之起點行為、學習進步情況和學習態度及全班整體表現，斟酌給分。

二、定期評量成績：

- (一)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，資源班教師依學生特質提

供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。

(二)學生若因障礙特質，連續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未達班級 PR3 以上，而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，可考量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，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，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；必要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定期評量成績。

(三)非 IEP 服務科目：如該科目非屬特教老師 IEP 服務科目，應由該任課老師衡酌起點行為、學習進步情況和學習態度及當次全部學生分數整體考量後，斟酌給分。

玖、出班標準：

資源班之學生，在原班級和資源班的學業成就或適應行為有顯著進步者，可視需要召開出班會議並依照出班標準讓學生全時在普通班上課。

一、出班會議時間視需要召開，會議參與人員可包括：相關行政人員、相關專業人員、級任、科任、資源班老師、家長。

二、於出班會議中，應提出欲申請出班學生之 IEP 實施紀錄、作業單、學習紀錄等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，以確定學生是否已達出班標準。

三、出班標準得包含以下三項：

(一)學業成就方面：學生於該學期使用原班定期評量試卷，成績皆達原班 PR25 以上。

(二)IEP 方面：學年學期目標達 90%以上。

(三)在原班情緒行為適應情況良好，能融入班上各項學習活動。

四、學生出班至原就讀班級後，原個案管理之資源班老師應定期追蹤至少六個月(不含寒暑假)，其間記錄應包含：

(一)固定與級任老師、科任老師、家長或學生晤談並做成記錄，了解學生學習、行為表現及運用學習策略的情形。

(二)蒐集學生學習單或考試卷以了解學生學科學習情形。

(三)學生若於原就讀班級出現學習或適應問題時，需提供原班老師協助。並做成記錄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於出班後，若因身心障礙狀況改變，或於普通班上課時出現其他學習適應之問題，應於評估後，依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需至資源班上課。

拾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